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苏州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二、关于经理年薪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理年薪制考核办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本办法已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讨论通过，本办法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我们对《经理年薪考核办法》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乐 瑞： _____ 杜国良： _____ 胡立君： _____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